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22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周成江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BPXDY0E

许可证编号：JY6501041289984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百园路街道兴安社区喀什东路1029号中海天悦府10栋1层101号商铺

经营者：周成江

联系电话：135****2360

身份证号：513022*****09331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百园路街道兴安社区喀什东路1029号中海天悦府10栋1层101号商铺

2026年3月19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韭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

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2026年3月24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2月9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周成江蔬菜店销售的韭菜进行监督抽样检验。抽样数量：6.1kg，抽样价格：8元/kg。2026年3月19日出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 2026-HBJC-BG-1011G），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辛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辛硫磷，mg/kg，标准指标为 ≤ 0.05 mg/kg，实测值 0.84mg/kg。

经查明，该批次韭菜系当事人于2026年2月9日从城北大道599号新联市场AB大棚西-2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迎梅蔬菜批发部以5元/公斤的价格购进13.5公斤，以8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抽样数量：6.1kg，抽样价格：8元/kg），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108元，当事人购进韭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韭菜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并保留了进货票据。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韭菜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取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2026-HBJC-BG-1011G）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韭菜经检验不合格；

2.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周成江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制作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制作对当事人周成江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进货及销售等情况；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6.提取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及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召回不合格韭菜的情况；

7.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6年4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126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行为本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不知道其采购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

(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4月22日

